

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范好瑛

電話：02-23979298#215

E-Mail：conny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綜字第10300305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」，  
本院定自103年4月2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旨揭設置條例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科技部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  
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